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情形

- 一、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 二、113 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進行評估，該協會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並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出具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前揭外部評估結果已提報本公司 113 年 11 月 8 日第 10 屆第 3 次董事會報告，詳細執行情形如下：
 - (一)評估期間：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 (二)評估方式：由前揭協會書面審閱本公司提供評估所需檢視之相關文件，並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委派 3 位評估委員及小組成員至尖點科技公司(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三段 203 號)會議室進行實地訪查。訪談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等人。
 - (三)評估內容與項目，包含以下五大構面：
 - (1)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
 - (2)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
 - (3)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
 - (4)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
 - (5)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
 - (四)協會出具之證書詳下頁，協會之建議及本公司改善計畫如下：

建議(一)：為使董事會新任成員快速掌握公司概況，貴公司安排董事長、總經理及公司治理主管親自向新任董事說明公司產業及業務

運作，惟前述流程尚未書面或制度化，建議貴公司將新任董事講習機制納入公司治理規範或文件，以持續協助新任董事儘速掌握公司經營狀況、順利發揮其指導與監督職能。

改善計畫：擬依建議，訂定本公司「董事初任制度」，於新任董事上任時，由董事長帶領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等，向新任董事介紹公司及相關規範文件等，並就新任董事檢附「董事手冊」供董事參考，以協助董事就任及遵循法令。

建議(二)：貴公司稽核主管之年度績效，目前係由董事長進行考核。鑑於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互動密切，建議貴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工作目標訂定及績效考核，可參酌或徵詢審計委員會意見，以強化內部稽核之獨立性及審計委員會對內部稽核之督導職能。

改善計畫：擬依建議，稽核主管之績效，送交予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審評，將參酌獨立董事及權責主管評分，進行績效考核。

建議(三)：貴公司於企業網站中設有利害關係人互動與經營專區，提供各類利害關係人意見溝通管道。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建議貴公司可加強吹哨人機制，使檢舉體系與獨立董事間建立一定連結；並將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處理情形，定期提報審計委員會，以落實獨立董事之監督功能。此外，也建議貴公司制定偶發性重大事件通報程序，強化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事件之報告流程，並將董事會成員列為即時通報對象，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即時掌握重大偶發事件之訊息。

改善計畫：擬依建議，修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

件之處理辦法」，檢舉事件受理成案後，將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爾後每半年提報公司受理之進度至董事會報告，以利其監督檢舉事項處理情形，確保吹哨機制有效運作。

另遇偶發性重大事件並得發布重大訊息，將第一時間發送郵件或電話通知董事會成員，以利其掌握重大偶發事件之訊息。

建議(四)：貴公司董事會重視公司治理，於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獲得上市公司排名前 6%-20% 之佳績，亦依相關規範持續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績效自我評估。為落實董事會當責之精神，建請貴公司針對公司治理評鑑與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中有待精進之項目，訂定精進計劃，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施行，進一步彰顯公司董事會對於落實公司管理制度、提升董事會效能之主動角色。

改善計畫：擬依建議，每年將公司治理評鑑得分結果及新年度之題型項目計畫，提交至董事會報告後施行，以落實董事會監督及效能。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

茲證明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本協會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專案

本協會評估小組成員

審閱公司自民國 112 年 07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期間相關文件，
並於 113 年 08 月 13 日評估小組至公司進行實地訪評，
爰於 113 年 08 月 27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提供公司董事會參酌。

特此證明



理事長

陳清祥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27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7 日

目錄

一、前言	2
二、公司概況與治理特色	4
三、評估建議	6
四、附錄	7
(一) 五大構面重點說明	
(二) 評估執行說明	
(三) 獨立性聲明	

一、前言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2023 年發佈之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指出，公司的治理框架應確保公司的策略指導，董事會對管理階層的有效監督，以及董事會對公司和股東的責任。健全的公司治理機制是公司永續發展與具高度韌性的支柱。

公司治理的重心在董事會，而董事會能否根據公司願景與目標有效運作，並實質發揮其對管理部門的指導及監督功能，有賴董事會之專業組合、明確分工、董事長有效領導及所有董事會成員的誠正勤勉、協力合作與持續學習。而董事會成員應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善意、盡職、謹慎地行事，並以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同時考量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為專業、獨立的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與董事會績效評估機構。自民國 94 年起，本協會參照 OECD 發佈之公司治理原則，兼顧我國公司治理生態系統（含法制環境、社會與產業特性），陸續推出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服務。於 105 年更率先市場推出第三方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迄今已服務超過 600 家次之公用事業、上市上櫃公司、一般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公司。

公司董事會績效的定期檢討與持續提升，符合公司的長期利益，也是公司邁向永續經營的重要驅動力。定期評估董事會的績效，不僅可以釐清個別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的角色和職能發揮，亦可檢視董事會在公司不同發展時期，是否適切地關注重要治理及經營議題、投入適當的資源，並以合適的方式積極面對企業成長與永續經營相關議題。

除了董事會績效的年度自我評估，定期的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不但可以協助董事會檢視並尋求進一步精進的機會，更是公司向利害關係人展現負責任、高道德標準及持續改進的品格。本協會之董事

會績效評估服務，係藉由獨立專業的外部團隊，根據個別公司的發展情況，透過書面檢視公司董事會運作狀況，及實地與董事會成員互動，協助公司定期探討董事會職能發揮情形，共同尋求最能展現公司文化及特色，且符合公司階段性發展目標之董事會精進機會。

本協會定義現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之檢視範圍，包括以下五大構面（參見四、附錄（一）之說明）：

1. 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
2. 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
3. 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
4. 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
5. 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



二、公司概況與治理特色

貴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初期以精密鑽針之製造及銷售為主要業務，並逐漸拓展印刷電路板 (PCB) 專業精密鑽孔加工服務市場。貴公司股票於 93 年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挂牌上櫃，並於 97 年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掛牌上市。貴公司在台灣、中國、韓國、日本、泰國等地設有營業據點，秉持「誠信，感恩，紀律，堅持，創新」之核心價值，持續追求卓越及展現永續經營理念，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品質。

貴公司董事會最近一次於 113 年 5 月改選，8 席董事中由 2 席一般董事、2 席法人代表董事、4 席獨立董事組成，其中包含女性董事 3 名。貴公司董事組成充分考量股權結構、獨立性、多元性與專業性等要素，董事會成員具科技、管理、財金、法律及學術等經驗與背景，獨立董事專長涵蓋不同領域，整體董事會組成符合公司營運發展及達成策略目標之需求，並有利於業務拓展。

貴公司董事會轄下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與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於 100 年 12 月，審計委員會設立於 110 年 7 月，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立於 111 年 8 月，委員會職責與組織規程皆公告於公司網站。本次評估期間分別召開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6 次審計委員會及 2 次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貴公司董事會議事氛圍開明，董事會成員積極履行職責，董事間透過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會議進行意見交流，亦以各式管道與經營團隊緊密互動、頻繁溝通，提供充分諮詢與指導，形成良好之董事會議事文化。董事長及經營團隊尊重董事之多元專業，面對重大議題或專案，均於會前諮詢董事意見，或視需求安排會議直接溝通，使選任董事皆得發揮所長、提升議案決策效益。

貴公司設有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稽核主管每月將稽核報告呈報獨立董事，於每季正式會議中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提報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獨立董事亦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對查核事項與內部控制提供強化建議，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每年安排一次閉門會議，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於評估期間亦安排單獨會議，然並未留下書面會議紀錄。

貴公司重視企業永續發展，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含兩位獨立董事，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第一線推動相關業務執行。為回應永續發展議題，貴公司亦將 ESG 落實情形納入高階經理人之績效指標之中，使其經理人獎酬與 ESG 績效連結，增進永續管理之成效。人才亦是企業永續發展之重要基石，貴公司對於高階主管及關鍵職位訂有相關培育計畫，透過代理人制度盤點重要職位之接班人選，將人才培育納入高階主管的 KPI 項目之中，並安排完整訓練課程，輔以多元化的進修管道，厚植永續發展實力。

貴公司 107 年 8 月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協助董事就任、持續進修、履行職責及遵循法令，並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股東會等相關事宜。公司治理主管對於董事進修安排用心，定期蒐集相關課程資訊供董事選擇，並統計個別董事參與課程的類別，依董事成員之專業背景與需求給予進修課程選擇建議。

為提升董事會職能，貴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結果已於 113 年 1 月 25 日提報董事會；同時，辦法中規範公司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進行評估，不斷積極自我精進，展現致力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之企圖心。

三、評估建議

1. 為使董事會新任成員快速掌握公司概況，貴公司安排董事長、總經理及公司治理主管親自向新任董事說明公司產業及業務運作，惟前述流程尚未書面或制度化，建議貴公司將新任董事講習機制納入公司治理規範或文件，以持續協助新任董事儘速掌握公司經營狀況、順利發揮其指導與監督職能。
2. 貴公司稽核主管之年度績效，目前係由董事長進行考核。鑑於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互動密切，建議貴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工作目標訂定及績效考核，可參酌或徵詢審計委員會意見，以強化內部稽核之獨立性及審計委員會對內部稽核之督導職能。
3. 貴公司於企業網站中設有利害關係人互動與經營專區，提供各類利害關係人意見溝通管道。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建議貴公司可加強吹哨人機制，使檢舉體系與獨立董事間建立一定連結；並將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處理情形，定期提報審計委員會，以落實獨立董事之監督功能。此外，也建議貴公司制定偶發性重大事件通報程序，強化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事件之報告流程，並將董事會成員列為即時通報對象，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即時掌握重大偶發事件之訊息。
4. 貴公司董事會重視公司治理，於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獲得上市公司排名前 6%-20% 之佳績，亦依相關規範持續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績效自我評估。為落實董事會當責之精神，建請貴公司針對公司治理評鑑與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中有待精進之項目，訂定精進計劃，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施行，進一步彰顯公司董事會對於落實公司管理制度、提升董事會效能之主動角色。

四、附錄

(一) 五大構面重點說明

1. 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

董事會以集體議事方式督導公司的營運，因此，董事會之組成應符合公司營運發展的需求，且其成員之遴選、提名與選任過程應力求正式、嚴謹。為集思廣益並為董事會討論帶來多元化的思想，董事會組成應盡量擁有適當的背景和能力組合，以發揮最大整體戰力。

董事會應定期檢視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分工與運作績效，精益求精並與時俱進，確定董事會擁有多元開放的領導與議事文化。另外，追求永續經營的企業，亦應積極規劃董事會的傳承及發展。

2. 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

做為企業經營決策的中心，董事會應植基於公司的外在環境，審視自身的優勢與資源，以設定及調整公司願景、目標與策略，並有效監督管理部門落實策略執行以達成目標。董事會於帶領公司實踐願景及目標過程，應指導公司的重要策略及行動方案、評估和督導主要經理人績效，發揮董事會的領導力。

此外，監督公司營運過程的守法守紀、督導高階經理人的培訓與繼任、督導公司 ESG 願景的實踐也是董事會確保企業穩健經營、降低風險的重要議題。

3. 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

董事會在履行關鍵職能時，應確保公司在風險管理框架內，有足夠的資源因應重大風險（例如：數位安全風險、稅務管理和稅納合規風險、供應鏈風險、環境保護合規風險和地緣政治風險等），使公司有足夠的韌性和可持續性。

董事會辨識重要的風險事項，定義風險容忍度，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並建置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合理保證企業營運成果。

董事會根據公司的目標、策略與組織架構，決定公司哪些重要營運事項（不限於財務、業務及人資）的核決權限應保留在董事會，哪些營運事項授權董事長及主要經理人，並定期檢視以確定其完整性與適當性。

董事會並藉由設置獨立的內部稽核專職人員、聘任外部專業會計師，輔以適當的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合理確保公司依循既定的政策、制度、目標及策略落實執行。董事會亦透過薪酬委員會，督導高階主管績效考評的執行與薪酬制度的設計，以發揮激勵高階經理人的職能。

4. 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

現代的企業領導與管理中，董事會的「有效溝通」是一項核心職能。董事會指導與監督功能的發揮，及董事會授權與分工的落實，均有賴良好的溝通基礎與機制。董事會溝通對象包括董事會自身成員、經理部門、股東，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董事會也必須關注溝通的議題、溝通與反饋機制及董事會議事文化。

專業且健全的董事會議事支援系統能夠協助發揮董事會效能，包括公司治理人員職責明確及定期檢視、議程議事規劃、資訊提供、會議紀錄與會後的追蹤管理、新任董事職前訓練及董事的持續進修等。

5. 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

董事會引領公司的經營方向，董事會之作為攸關公司的興衰成敗，因而董事會高度自律、以身作則，並以高道德標準來履行其職責，是相當重要的。此高道德標準的展現，除了能讓利害關係人覺得公司可信及值得信賴外，更有助於公司誠信經營文化之塑造。

董事會必須定期對職能之發揮與運作績效進行評估，並確實檢討。董事應持續進修，強化自己對公司所屬產業、對經營團隊及對董事會職能的了解。此外，董事的傾聽能力，以及董事對群體決策及解決衝突的認知等技巧及軟實力，亦應不斷的思考與修練，以期對公司發揮更大的正向影響力。

(二) 評估執行說明

1. 評估程序：

日期	主要程序
113.06.14	公司完成報名程序
113.06.14	公司開始進行評估自評作業
113.07.05	公司完成評估自評作業
113.08.01	協會評估委員與專員共同進行書審作業
113.08.13	協會評估委員與專員至公司實地訪評
113.08.27	協會出具評估報告書

2. 評估資料檢視期間：112 年 07 月 01 日～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實地訪評評估小組：

執行委員暨召集人：林嬪娟
執行委員：林建中
執行委員：周昌湘
秘書長：吳哲生
評量組長：呂淑滿
評量專員：蔣嘉蓉

4. 實地訪評受評公司出席人員：

董事長	林 序 庭 先生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 春 葉 女士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許 精 輝 先生
獨立董事	許 兆 慶 先生
獨立董事	陳 一 飛 先生
董事暨總經理	林 若 萍 女士
公司治理主管	張 啟 訓 先生
稽核主管	李 孟 哲 先生

(三) 獨立性聲明

本協會執行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之執行委員及負責專員，秉持公正客觀、誠信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並皆已簽署保密聲明書及獨立性暨誠信原則聲明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10089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156 號 4 樓 / Tel: 02-2368 5465 / Fax: 02-2368 5393